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声明本基金的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书经全部董事签字同意，并由基金经理人签字。

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书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基金报告期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基金代码	000701
交易代码	00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资产总额	2,606,041,826.87
基金的运作周期	定期
下一开放期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下一开放期的基金代码	000701
下一开放期的基金资产总额	2,605,635,365.0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保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各种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合理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的综合判断,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判断,运用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定期调整组合中不同投资资产的配置比例,以达到在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格和预期收益水平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负责人	景顺长城基金客户服务部	021-62677777-21204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3703088	021-62677777-21204
电子邮箱	investor@wfmc.com	zhanghui@cb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861
传真	0755-2381339	021-62192197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以互联网网址

www.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2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0.00
报告期损益	3,603.1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基金净值	11,845.40568
报告期基金净值	11,845.40568
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1.2078%
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1.2709%
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差	0.0000%
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	206,463.85
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标准差	2,605,835,365.02

注:1.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本期实现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利息收入、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份额的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2.1 基金份额的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报告期份额

报告期份额